

唐宋時期的孔雀明王信仰（七）

高振宏

2. 《寶月光皇后聖母天尊孔雀明王經》的經文結構
在「啓白儀」之後，接續為《太上元始天尊說寶月

光皇后聖母天尊孔雀明王經》，為正式的經典內容。該經依照六朝道經出世模式（此模式係仿擬佛教釋迦牟尼佛說經方式），由元始天尊於大羅天清微天宮玉羅寶臺（鬱羅蕭臺）俱會諸神、宣說經法，值得留意的是，經中稱說法時間為「龍漢四年七月十五日，地官校會」，而經文內容是「同講南靈冥筭之法、度人拯拔之文。」這與明代以來佛教《孔雀經》多用於喪葬的功德儀式是可以相應的，道教造構此經也是希望能在中元地官日之時度人解厄、超薦亡魂，所以之後來朝的仙真，除了天地界、水府、陽曹之外，還包括地府、酆都等冥官。在衆真列班後：

忽有一天母駕孔雀而來，此乃佛中即孔雀如來，道中乃是寶月光皇后玉皇聖母。統集孔雀經中諸大善神，俱來參聽法音，皈依大道。

開啓關白：各處神祠，特與某追魂趕命；牒告雷將，領承玉清之符命、玉皇之尊言；虔請正一道士或三五七道眾，或在家庭，或於觀宇，請誦經懺，然燈行道，依科脩奉，無

，重演道德孔雀靈文，願向道中，能與世間眾生解除厄難。（上：15b）

此處明確指出道中的「寶月光皇后玉皇聖母」即是佛中的「孔雀明王」，嘗試調合兩者之分別（卷下稱「道釋二門，並同一炁之源」），但又提到其率領孔雀經中善神「皈依大道」、「願向道中」，隱然又有佛道論衡、而道高於佛的競爭意味。隨後孔雀明王聖禮請天尊說法，指出只要禮請善道祈請經法便可使：「世間男女所結十纏，三世冤債，惡病久災，邪魔魍魎，伏逆星辰，咒誓厭魅」等一切災禍一一解散。但並非單純祈請經法便可以解散這些災禍，仍需配合道教承襲自古典傳統的文書系統，因此需要：

不應驗。此是天皇之妙言，成上奉行。宣命五方雷公、五方雷王、八方雲雷使者、雷部總兵使者、九天採訪使者，各各發號施令，稽首皈依，遵守而行。（上：16a-b）

經由正一道士、道眾施行本科儀，可命令（牒）衆雷將、同時關告地方神祠行使諸令，驅除各式邪魅，爲衆生解除厄難。而後元始天尊進一步說明此經之來源：「詳夫此經，原是『大洞經』中骨髓，經中之造化、經中之運用。」認爲本經涵括了道教上清經派最重要經典

「大洞真經」的精髓，是上清經（大洞經）的外顯造化與運用。此處說法頗有宋代以來「道體法用」的意味，認爲本部孔雀經兼攝了大洞經的體與用，而在道教三洞四輔的架構中，上清經派爲最高階的洞真部，而《大洞真經》又是上清修行的最高理想，造經者在此刻意（或是有自信）地拉昇孔雀明王經的地位。在確立本經尊隆的地位，造經者又依傳統道經出世模式，敘述了本經的傳授歷程：

自昔元始授之與寶月光聖母，聖母授之與后土皇地祇，地祇授之與三官、四聖、五老高真，五老授之與五師（天師），天師復授之與妙行真人、大惠大極普會青羅救苦普救真

人、許真君，累傳下世。時有定光真人，敷揚妙典，宣行教法，普救世間一切男女。（上：17a）

在道教觀念中，經典具有神聖的力量，其源自於天文，而天文需經由天界高真層層的轉譯、傳授後才能成爲傳世的人文經典，因此本經也依循此法，經由元始天尊、寶月光聖母、后土皇地祇、三官四聖五老、天師、妙行真人、普救真人、許真君、定光真人等傳授後才廣行於下世人間。

這個傳授譜系有幾點值得留意：其一，道教將天皇、玉皇、紫微、后土並稱爲四御，爲三清之下最重要的神祇，而寶月光聖母爲玉皇之母，因此位列於天尊之後、后土之前甚爲合理，而這也再次凸顯其地位。其次，在五老之後的傳承頗有問題：第一，「五老授之與五師」，但未提「五師」如何傳授至天師。在道教中有三省五師或將經籍度三師加上玄中法師、監齋法師而爲五師，但在神譜位階都較天師爲低，此處傳授五師後再傳天師不太合理，依前後文來看，此處「五師」可能爲「天師」的誤寫；²⁷第二，在道教神譜中，妙行真人爲天界仙真，一般多是仙真傳經與人間祖師，而此處卻是天師傳與妙行真人，頗不合理；第三，許遜真君沒有「普救

眞人」的封號²⁸，因此天師所傳應爲妙行眞人、普救眞人、許眞君三位，但彼此未必有先後高下之分；第四，經文中未提到何人傳與定光眞人，但應是由他「敷揚妙典，宣行教法」，才讓本部孔雀經有完整的儀軌。而這位定光眞人可能爲眞定光眞人的省稱，與鬱羅翹、光妙音並稱（係指日月星），有時被稱爲「玄一三眞人」。整體來看，如從妙行眞人、普救眞人、定光眞人等名諱來追索，此處將他們列入傳承譜系可能來自南宋靈寶齋法的傳統，在《靈寶領教濟度金書》中修奉黃籙齋時所啓稟的神祇有「上清高眞：天眞皇人、妙行眞人、大慈大悲二眞人、普救眞人玄一三眞人、太極左仙公沖應眞人；靈寶經籍度三師、監齋大法師、三元眞君」等，或是「大慈大悲救苦眞人、大慈大悲大惠眞人、香林會中法解眞人、十華眞人、普救眞人、玄中大法師、三天大法師」等，因此此處的傳授譜系雖依從元尊傳經的傳統，但其中揉合了上清（妙行眞人、許眞君）、靈寶（普救眞人、定光眞人）、正一（天師，同時也回應經文中所說「虔請正一道士請誦經懺」）等主流傳統，尤其是以南宋以後靈寶齋儀爲基礎來敷化本儀軌，同時也宣讚其中的救度意義。而在接續的經文中提到，祝告談念《

孔雀大明王尊經》後則需：

水盆內焚解厄牒，劄付司命，掃蕩邪魔，取祝報應，無不靈感。救濟世人一命，皆是十種功德，共積陰功，同証無爲。

此法是宋代新興道派的「水盆報應法」，主要先是焚符或焚牒，將文書傳遞至天界、奏告仙眞（特別是斗眞或司命），而後再以紙（劍尖符）置於水盆內，透過方向來占驗吉凶，最後再次焚符解厄。此法深具民間法術特色，常見於宋代之後的告斗科儀，雖然之後的經文未明確列出有關「水盆報應」的儀軌，但由此來看，應可是施行完本科儀後，會以水盆報應方式占驗吉凶、解厄化災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27. 繢道藏原版作「五老授之與五師」無誤，但從前後文來看，應爲「天師」的誤寫或誤刻。

28. 此處《中華道藏》斷為「天師復授之與妙行真人、大惠大極普會青羅救苦普救真人許真君」，但許遜真君沒有普救眞人的封號，因此天師所傳應爲妙行眞人、普救眞人、許真君三位。